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

被处罚个人：何海媚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68419 2747

电话：135 01

案由：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经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认定的事实：东莞市黄江永利文五金电子厂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停工停产，其单位经营者何海媚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何海媚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2 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工资债权转让协议书、证据说明、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

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元。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6000005908108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80005002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6-10-16

付款人	全 称	何海媚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16591	全书校验码	07447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7-10-08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人社监字〔2026〕第27-263号				
处罚原因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经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